

关于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

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5]D-0271 号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

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5]D-0271 号

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一、审核意见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迅达公司）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我们认为，新迅达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部分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二、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新迅达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管理层的责任

新迅达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编制和对外报送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迅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四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迅达公司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,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,并根据所取得相关证据做出职业判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审核报告仅为新迅达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,未经我所书面同意,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,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天津市

2025年4月24日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讯达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报告文号为华兴审字[2024]24000840020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“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”涉及事项的影响部分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

根据华兴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

1、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

2023 年度，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上海源沅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源沅”）和海南华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华熙”）分别预付款项 3,780.00 万元和 6,103.80 万元。2023 年度，海南华熙已到货 4,674.66 万元，上海源沅尚未到货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新讯达公司对上海源沅和海南华熙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,780.00 万元和 1,429.14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，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，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2、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新讯达子公司深圳市盛欣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欣新”）对中能鑫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鑫储”）的投资余额为 5,000.00 万元，根据 2023 年 4 月合作协议约定，盛欣新对中能鑫储持股比例为 10%，对中能鑫储具有重大影响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能鑫储的实

收资本全部由盛欣新出资，其他股东全部未有实缴出资，且中能鑫储在收到投资款项后未按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。

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，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，对投资中能鑫储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。

针对“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”中的海南华熙所涉事项：

1、公司已全面停止开展“背靠背”结算模式的大宗贸易，梳理存量业务，进行有序退出和清理，从源头切断该类业务带来的风险。

2、公司重新梳理了有关采购付款业务的制度，制定了更加细化的“采购及付款管理工作细则”，提出了明确的可执行的要求。公司业务部门定期编制采购计划，并详细说明采购计划的编制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考虑市场趋势变化以及库存状况等。在供应商的选择上，要求对客户进行严格的调查和了解，了解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能力、交付能力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。该项调查和了解，需经内审部门复核确认。大额采购合同的签订，在完成业务部门内部流程后，需先经内审部审批后，方可进入后续流程，合同签订过程中，相关部门将关注业务的商业合理性，确保整个流程符合公司规定。对于采用预付款方式支付的合同，公司规定了具体金额和比例的要求，采购部门需说明采用预付模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，并需经内审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进行支付。严格强化对逾期业务的管控，业务部门、财务部、内审部实时关注业务进展状况，进行风险提示，并向上级主管进行书面汇报。公司也将及时根据情况，采取应对措施。内审部会定期对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3、组建海南华熙业务专项工作组，针对海南华熙预付款项进行多次沟通、追讨，对“背靠背”贸易业务的下游客户进行协商、沟通，并退回下游客户预付的保证金。

4、公司已对海南华熙提起诉讼，截至本报告日，已获一审胜诉，公司已根据财产保全结果，将海南华熙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，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5、公司积极配合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对海南华熙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做了专项审核，公司向立信中联提供从合同磋商、签署、履行、货物流转交付等交易全流程完整业务资料、单据，配合立信中联对海南华熙诉讼代理律师、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综上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“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”中的海南华熙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